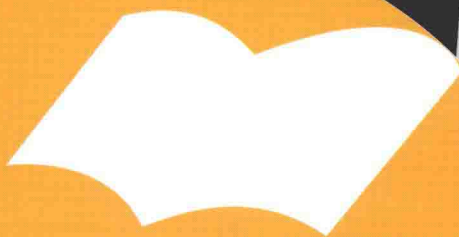


(第二版)

公司法教程

李东方 ◆ 著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公司法教程

GONG SI FA JIAO CHENG

(第二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李东方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公司法教程 / 李东方著. —2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620-6200-4

I. ①公… II. ①李… III. ①公司法—中国—成人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428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365千字
版 次 2015年8月第2版
印 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册
定 价 38.00元

作者简介

李东方 男，重庆人，西南政法大学首届经济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金融证券法专业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高级研究学者。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全国律协环境与资源法律委员会委员，国家司法考试命题专家，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资本与证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成都及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豪（北京）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有独资公司外部董事。

长期以来从事经济法、民商法的实践和理论研究，在经济法理论、金融证券法、公司法、文化遗产保护法等领域有很深的造诣。代表性的学术论文有：“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及其社会公共利益的本位性”、“论证券监管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政府监管的缺陷与证券监管的适度性分析”、“证券行政执法和解研究”、“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法律问题研究”、“我国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系统性把握”、“论我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法律制度的完善”、“上市公司收购监管制度完善研究”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有：《上市公司监管法论》（独著）、《证券监管法律制度研究》（独著）、《公司法学》（独著，“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公民的物权》（合著）、《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合著，中华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三等奖）、《经济法学》（主编，“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市场管理法教程》（主编）、《经济法案例教程》（主编）、《证券法学》（主编）、《证券法》（主编）、《房地产法学》（独著，“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人文资源法律保护论》（领著，国家重点子课题成果）、《从遗产到资源——西部人文资源研究报告》（副主编，国家重点课题成果）等。

出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行为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学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法学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 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

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第二版说明

本书自2009年9月出版以来,受到广大本科学生的认可与欢迎,不仅为许多高校教学所采用,也为社会公众学习公司法所使用。然而,自2009年以来,不仅公司法领域的理论探讨产生了许多新成果,而且更重要的是,2013年我国对《公司法》作出了重大修订;为适应修改后的新《公司法》,2014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三个《公司法》相关的司法解释。为使本书能够与国家立法和司法实践始终保持高度的一致性,笔者对本书进行了修订。

这次本书的修订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根据2013年《公司法》修改的四项核心内容(①取消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限制;②取消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限制;③取消对公司货币出资的比例限制;④取消公司登记提交验资证明的要求,公司营业执照不再记载“实收资本”事项),笔者对本书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同时,由于原《公司法》第29条被删除,因此,新法第29条之后的条目发生了变化,本书也相应作了全面调整。

第二,为进一步方便本科生和社会公众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笔者在这次修订过程中添加了2009~2014年有关公司法的司法考试真题,在解答的过程中也适当参考了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写的《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汇编(2009~2014)·商法卷》(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在此对商法卷的相关作者深表感谢!

在本书第二版的修订过程中,我指导的经济法专业研究生芮晨宸、杨玉清、邓梦荻、李灵犀、余月琪、张燕、张诗琪等同学在相关资料的收集以及文字校对方面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深表谢意!

李东方

2015年6月1日落笔
于北京·蓟门·修远居

第一版说明

自2002年执教于中国政法大学以来,除了完成经济法研究所的教学任务以外,我几乎每个学期都要在昌平校区给本科生讲授商法课,而公司法是商法课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本教材就是自己长期在商法教学第一线对公司法教学内容的一个总结。本书并非一蹴而就,而是这些年来结合我的公司法教学工作,特别是在探索本科生学习规律的基础上,针对法学本科生如何学好公司法而写就的一本教科书。当然,本书的出版亦为希望了解或者研习公司法律制度的各界人士提供了一种选择。

这些年来法学本科生面临双重环境:一是毕业后就业竞争压力大,为了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必须刻苦学习,导致学生们在校学习任务十分繁重,此可谓竞争激烈;二是自国家司法考试制度改革之后,本科生在读书期间即可参加司法考试,此可谓机遇难得。面对上述机遇和挑战并存的环境,我就一直在思考自己在教学中的两个问题:一是如何做到既减轻学生负担,又增强学生就业的核心竞争力,让学生们能够真正做到学以致用;二是如何将司法考试和平时的教学结合起来,使学生能够较为顺利地通过司法考试,从而获得一个法科学生将来叩响法律职业神圣大门的敲门砖。因此,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本教材与同类教材相比,具备了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就纯粹的公司法教材而言,本书篇幅较短、内容精炼,便于本科生在繁重的学习过程中以较短的时间抓住主要矛盾,把握公司法的知识体系和基本原理,大大减轻学习负担。同时,也为需要迅速、全面了解公司法知识的人士提供了便捷。二是本书紧扣现行公司法律法规的规范,理论联系实际,应用性较强,能够帮助学生在介入实务的过程中尽快上手,达到学以致用用的效果。同时也适合实务工作者在学习公司法知识时能够迅速地将学习的知识运用于实践。三是本书每节配以“引例、引例评析”和“测试题及参考答案”及时检验学习效果,同时有意结合司法考试的内容和题型,使学生的课堂学习与应对司法考试相衔接。

受个人水平所限,无论自己如何努力,本书的缺点和错误总是难免的,敬

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完成过程中，我指导的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刘牧晗、王榕嵘、王爱宾、马洪刚、孙立涛、李崇军、周艳雯、王天奇等同学在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以及文字校对方面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深表感谢！

李东方

2009年7月初

于北京·蓟门·修远居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 1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法律特征及其分类	/ 1
第二节 公司法的概念、原则及其历史发展	/ 15
■第二章 公司设立制度	/ 27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 27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具体制度	/ 36
第三节 公司章程	/ 44
■第三章 公司人格制度	/ 55
第一节 公司人格概述	/ 55
第二节 公司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 58
第三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 66
■第四章 公司资本制度	/ 74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 74
第二节 公司资本原则	/ 82
第三节 公司资本形成制度	/ 89
第四节 股东出资制度	/ 96
第五节 公司资本的变动	/ 110
■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	/ 116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 11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12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125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139
第五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147
第六节	国有独资公司	/ 153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 158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 158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16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及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 173
第四节	股份发行和转让	/ 185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19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 195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 200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	/ 210
第四节	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	/ 220
第八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225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 225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 228
第三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 230
第九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	/ 235
第一节	公司合并	/ 235
第二节	公司分立	/ 241
第三节	公司组织变更	/ 246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251
第一节	公司的解散	/ 251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 259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 269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 269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 272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275
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 278

■第十二章 公司的法律责任	/ 282
第一节 公司法律责任概述	/ 282
第二节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责任	/ 285
第三节 公司存续过程中的法律责任	/ 290
第四节 公司清算过程中的法律责任	/ 295

第一章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 导读

公司是现代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作为规范公司组织和运作的法律制度的公司法在整个商事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位置。通过本章的学习，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概念、法律特征、典型分类以及公司法的历史沿革、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应重点掌握公司这一组织形式所体现的制度优势和公司法的基本精神和理念。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法律特征及其分类

■ 引例

甲、乙、丙、丁四人为刚毕业的大学生，拟自主创业。一方面，初生牛犊不怕虎、发家致富心切；另一方面，又担心欠缺经验，不仅投资有去无回，甚至连身家性命都可能赔上。经查阅相关法律规定并咨询业内人士后，遂决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什么是公司？公司具有何种制度优势？其具体分类以及各种公司类型之间的关系怎样？若仅为甲一人拟自主创业，则又如何？

一、公司的概念及其沿革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现代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对于公司概念的表述，各国却由于立法传统和法律体系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仅就“公司”这一术语而言，其英文表达方式有 corporation、company 两种，前者为美国所采，后者则为英国采用；德文表述为 Handelsgesellschaft；法文表述为 societe commerciale；日文则表述为会社。事实上，欲排除术语表达的差异，从而在法律理论上就公司概念予以统一、精确的界定绝非易事。英美法系国家对有关公司概念的界定较为宽泛，如《布莱克法律词典》将“corporation”

界定为在法律上承认的拥有不同于其成员的权利、特权和义务的一个独立法律实体，是一个仅在法律上存在的虚构物；“company”则泛指一切由个人组成的以从事工商事业或者其他事业为目的的社团或者联合体，而无论其享有法人资格与否，也无论其具有营利目的与否。相对而言，大陆法系国家传统公司法理论中对公司概念的界定要概括、简单得多，如《日本商法典》规定公司是一种依法设立的营利性社团法人。因此，正如英国著名公司法学家高维尔所言：“尽管公司法在法律领域已是公认的法律部门，有关这方面的著述也是汗牛充栋，但依然无法准确把握其范畴，因为公司一词并没有严格的法律含义。”

就我国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我国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股东以出资方式设立，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独立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沿革

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公司萌芽于中世纪的欧洲，当时意大利及地中海沿岸城市发达的航海贸易和商业发展需求，催生了合伙制度，并产生了家庭经营团体和康孟达（Commenda）这两种最主要的组织体。前者从独资经营中演变而来，与独资企业具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后成为无限公司的原始形态；后者作为一种商事契约，是商品或资金所有人与船舶经营人之间的一种联合方式，其中，商品或资金所有人按照契约的约定仅以其出资为限负有限责任，更加强调商人之间相互结合的成分，较家庭团体经营更进一步，这在很大程度上孕育了两合公司的雏形。

中世纪的欧洲，在合伙制度发展的同时，法人制度亦渐露端倪，基于皇家颁发的特许状或经政府的特别准许，已经产生了一些具有法人地位的实体。这些法人实体由最初的非经营性组织逐渐演变成贸易团体，17世纪初期发展为特许设立的公司。1600年经英国女王特许设立的东印度公司和1602年经荷兰议会特许设立的东印度公司，即为最早的具有法人地位和公司章程的商业公司，同时也是最早出现的股东负有限责任的公司，上述特征使得其与以前的公司形式具有本质的区别，成为现代股份公司的前身。

对资本的大量需求和股份有限公司自身的优势使得其迅速发展，同时在各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中亦有所体现。1807年法国《商法典》第一次对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明确规定；1855年英国通过了《有限责任法》，确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和法人地位；德国《1861年商法》和《1897年商法》均对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与此同时，其股东人数众多、流动性大、难以管理控制、公司经营状况过于透明等弊端亦愈加显露。于是，在吸纳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优点的前提下，一种股东人数有限、股票不得上市交易、公司经营相对封闭稳定的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应运而生。自1892年德国制定世界上第一部《有限责任公司法》起，这一公司形式在世界各国普遍推行，并成为继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另一最为主要的公司形态。总之，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的进步，公司制度渐趋成熟、完备和复杂，公司也逐渐成为最为重要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构成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结合上述对公司的界定，我们将公司的法律特征概括如下：

（一）依法定条件和程序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对各种法人均提出了依法成立这一共同要求；同时，《公司法》对公司这一特殊法人的成立条件和程序均设置了不同于一般法人的特殊性规定，如公司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规模、股东认股与缴纳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设立登记等，公司必须严格遵循这些法定条件和程序始得有效成立。这一特征反映了商事主体及其活动由传统自由主义向现代国家干预主义的转化，同时也是商主体法定主义原则在公司法领域的体现。

（二）以营利为目的

《民法通则》以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作为标准，将法人区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作为企业法人组织形式之一的公司，具营利属性、以营利为目的，自属当然，亦是其区别于其他非营利性社团和组织的重要法律特征。所谓以营利为目的，是指公司应当从事经营活动，并以将该等经营活动所生之利益分配给其成员为最终目的。

公司的营利属性，是其存在和发展的原初动因，同时也是其追求利润最大化、最大限度地满足股东投资回报要求这一目标的体现。公司由股东出资设立，是股东实现其投资利益的法律工具。但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公司社会责任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传统公司法中营利性要求之下的“股东利益至上”原则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和弱化。如我国《公司法》第5条即明确规定了公司的社会责任，要求兼顾相关利益者的需求。

（三）具有独立法人人格

我国《公司法》第3条中将公司明确定位为“企业法人”；同时，《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将企业法人界定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即承认企业法人亦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由此可见，在法律上，公司与自然人一样，享有独立的人格，而且正是这一独立法人人格使其能够区别于作为其成员的自然人而独立存在。公司法人独立人格的特征在于其独立的财产、独立的组织机构以及能够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其表征如下：

1. 公司具有自己的名称。公司名称是一公司区别于另一公司的显著标志，是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时对外彰显自己主体地位的称谓，是公司人格独立和特定化的体现。我国《公司法》将公司名称规定为公司设立的条件之一，同时对公司名称的拟定、登记、记载、变更等事项予以详细规定。

2.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公司具有独立的财产是公司独立人格的必然要求，也是公司从事营业活动、承担财产责任的物质基础。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这一独立财产来源于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以及公司经营存续过程中的盈利积累，独立于其成员的个人财产且由公司自主支配。

3. 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作为无思维能力之人格者，其意思的表示和实现均依赖于相应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作。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既是公司对外进行营业活动的组织保障，也是公司法对公司设立的规范性要求。我国《公司法》中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立、组成、职责等方面的规定即为其表现。

4. 公司独立对外承担财产责任。公司独立承担财产责任，是公司具有独立人格的重要前提，也是公司法人地位的集中体现。按照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的要求，公司作为经营性组织进行营业活动，享有权利、获得利益的同时亦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义务和责任。但同时，股东有限责任的要求又意味着公司只能以自身所享有的法人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正如我国《公司法》第3条中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产责任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①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法人财产对其自身债务承担责任，除特定情形下出现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事宜外，公司责任独立于股东责任。②公司仅对其法定代表人、代理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在职权范围内的活动承担责任；上述人员超越其职权范围之外以个人身份所为的行为，由其个人承担责任，即公司责任独立于其代表人、代理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责任。③公司责任独立于其他公司或法

人组织的责任,该种独立性对于处理母子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下的责任承担问题尤为重要。

(四) 以股东出资为基础的社团法人

大陆法系的经典法人理论依成立基础的不同将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两类。前者是指以社员的结合即人的集合为成立基础的法人,如公司、合作社、各种协会、学会、俱乐部等;后者则是以财产的集合为基础成立的法人,如慈善机构、基金会等。

公司是一种社团法人,故其须有若干成员发起、设立,并在存续过程中亦应当由符合相应人数规定的成员组成。另外,对于性质不同的公司,其社团法人的属性在法律上的要求亦不尽相同,一般而言,封闭性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相对较少,开放性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相对较多。如我国《公司法》第2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第79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在界定公司社团法人属性的同时,还需明确的一个问题是,与其他社团法人不同,公司成立的方式是股东共同出资,不同的公司具有不同的股东出资方式,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一定的比例或数额出资,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则采金额相等的股份形式。但相同的是,股东通过出资的方式向公司进行永久性投资,从而完成了由所有权人向股东身份的转换,在这一过程中,传统所有权演变为公司中股东的股权和公司自身的法人权利。股东基于因出资而形成的股权享有表决权、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权以及公司利润盈余分配权和公司解散时的剩余财产索取权等;公司基于自身的法人权利对由股东出资构成的公司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新《公司法》承认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且设专节对其相关制度予以规制。这表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种例外,已经成为现代公司法对公司社团法人属性的突破。

三、公司的分类

对于公司的分类,我们可以从法律规定和学理两个角度来进行分析。

(一) 公司的法定分类

1. 英美法系国家对公司的法定分类。

(1) 美国公司法上有关公司的分类。在美国公司法中最基本的分类是封闭公司与公众公司,此外,还存在着所谓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认为,封闭公司的资产相对较少、规模相对较小;公众公司的资产相对较多、规模相对较大,但并不完全绝对。实际上,除经济规模外,封闭公司与公众公司之间更为重要的区别在于股东的人数及其股份的流动性是否存在限